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傳侃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78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未曾收到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，以致難以遵期繳納，原法院以抗告人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為由，駁回其上訴，尚有未合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並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同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至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或並未前往領取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2年1月31日111年度訴字第5782號第一審判決，於112年2月14日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12年2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1,830元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，該裁定之送達因未獲會晤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同居人、受僱人，故於112年3月3日寄存於抗告人登記地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6樓所在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，及抗告人法定代理人鍾克信住所地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6樓所在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，此有民事聲明上訴狀、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95-197頁、第201-205頁）。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系爭補費裁定應已合法送達於抗告人，並於寄存日經10日即112年3月13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
㈡又抗告人並未於系爭補費裁定送達後，遵期於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原法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209-213頁），是原法院於112年3月28日以抗告人未遵期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抗告意旨徒稱其並未收受系爭補費裁定，故不得以其未依限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，指摘原裁定為不當，並聲明廢棄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張永輝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崔青菁